

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如何?

记者暗访农贸市场、医疗机构、商场、码头等处,发现部分场所仍存防控漏洞



公共场所人流量大、人员密集,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近日,本报记者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暗访了农贸市场、商场、卫生机构、公共交通等疫情防控情况。看看这些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如何?



市场部分摊主未规范戴口罩

农贸市场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前天,记者来到乌牛祥和农贸市场,此时人流量较多,入口处原本几米宽的通道被隔成单人通道,两旁设置了防疫提示牌,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三码联查”。

记者看到,来买菜的市民大多能正确佩戴口罩,但市场内仍有部分摊主、经营户将口罩拉到了下巴处或搭在耳边,看到记者的拍摄才赶紧拉上口罩。该农贸市场负责人周秀川表示,为了以防摊主在经营过程中对防控措施松懈,他们每天都进行不定时的检查,要求每位摊主都要正确佩戴口罩。“一经发现,我们就会采取罚款的惩罚。”

酒店未详细登记未接种疫苗人员

接着,记者来到乌牛华隆国际大酒店,记者看到门口设置了检查点,



放置了体温检测仪器,但对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没有做好详细登记。记录本显示,对未接种人员只记录所在地或者电话号码。

“平时多数是记录电话号码,其他信息如果客人不愿意提供,也就不再多加询问。”该酒店副总经理李群告诉检查人员,随行的检查人员随即要求酒店方及时做好未接种人员的信息登记。

医院接种新冠疫苗出现扎堆现象

医疗机构是疫情防控的前沿“哨点”,记者随后来到乌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口有一名医务人员进行防疫检查和预检分诊。这段时间是3—11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高峰期,疫苗接种处采取了分流措施,设置了3个接种台、6个登记台,并且中午不休息。

记者来到时,正是中午时分,为医



务人员交接班时间,记者看到,疫苗接种点各个区域出现了扎堆现象,现场虽然设置了1米间隔标识,但是没有工作人员进行引导。该中心书记杨素将说:“因为接下来中午还有好几个学校过来接种疫苗,我们的医务人员中间轮流在吃饭,所以这中间稍微薄弱点,但是我们有几个保安在维持秩序。”

商场、影院防控措施执行不严格

随后,记者来到城北码头,码头进站口设置了电子测温,工作人员只要求记者出示健康码,未查验行程码。

最后,记者来到城北悦悦广场,记者的车辆驶入时被工作人员要求三码联查、体温测量等。但记者发现其他车辆进入时并没有检查,工作人员拉下口罩全程玩手机,对来往的车辆熟视无睹。

此外,该广场金色国际影城和员工通道没有做好防疫措施,记者可以



随意进入乘坐电梯到商场内部。在商场1至5楼,记者发现许多工作人员没有佩戴口罩,在六楼的影院门口独立设置了防控服务台。据该影城的负责人黄宇立介绍,通往影城的电梯有两部,可以直接到达地下车库,因为地下车库有时候没有检查到二维码,那么影院就单独设置一个检查台。“一般客人会先进入影院取票再去市场内检查,那么在影院就会进行一系列的检查。但是有时候一些客人直接去商场,我们也就没办法了。”

从暗访情况来看,虽然当前绝大部分公共场所都按要求设置了防疫岗并配置了相关硬件设备,但部分防疫岗仍存在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的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还有待进一步落实落细。防控需要每个人的努力,要守好自己的“责任田”,一丝不苟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记者 陈秋芬 李陈胜

电瓶车进入视角盲区 惊险瞬间接踵而至

本报讯 随着社会时代的发展,远离大货车逐渐成为众多交通参与者的共识。因为大货车有视角盲区且很大,稍有不慎就会造成车毁人亡的悲惨结局。11月6日下午,桥下镇政府前红绿灯处就发生一起槽罐车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接到警情的桥下交警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

现场中,未见伤者,是一辆红色皖K牌照的槽罐车停在人行道斑马线上,车头位置顶着一辆黑色雅阁牌的电动自行车,一个安全头盔挂在电瓶车右后视镜上,电瓶车底下路面有一道刮痕。据槽罐车驾驶员回忆,他起步时根本没有看到车辆前方有电瓶车经过,直到起步后撞到电瓶车及其驾驶员并推行了两三米左右,在隔壁私家车驾驶员的提醒下才发现并及时踩下刹车,但电瓶车驾驶员右脚还被压在了电瓶车底下。同时,几分钟后到达现场的救护车也在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了医院。

事后,通过公共视频监控回放,还原了事故发生的整个过程。电瓶车驾驶员从恒大广场通过人行横道来至马路对面,随后第一时间骑上停在路边的电瓶车通过斑马线往恒大广场行驶,在经过停在斑马线前的槽罐车车头时,被起步的槽罐车碰到并被往前推行,大概两三米后在邻车提醒后才停下。一众热心市民也是第一时间将驾驶员被压住的右脚移出了车底,然后被随后赶到的120救护车送往医院。

因电瓶车驾驶员还在医院救治,该起交通事故还在作进一步调查中。交警呼吁:珍爱生命,远离大货!

记者 邵丽娜 通讯员 陈富豪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 出了事故还要担责

本报讯 不满16岁骑着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成年人不仅身体受到伤害,还要承担部分事故责任。

11月1日中午1点左右,在桥头镇中路上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徐某在上学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与一辆厢式货车发生碰撞,徐某整个人都飞出去了。所幸徐某正确佩戴头盔,人员只是腿部轻微擦伤,并无大碍。

永嘉交警中队接到报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警情,经过询问及周边监控调取,民警了解到双方在经过路口时均未减速,货车司机金某驾驶厢式货车驶出路口时借道行驶与骑行电瓶车的徐某发生碰撞。勘查完现场民警赶往医院向受伤的徐某了解情况,在查询徐某的身份信息时,民警发现驾驶电动车的徐某才14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不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违反了交通法规。

民警对该起事故进行认定,金某借道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徐某不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违反了交通法规负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醒,电动自行车操控的稳定性及刹车系统的安全性不佳,未成年人遇到突发情况时,应对能力和控制能力较弱,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同时,未成年人往往年轻气盛,骑行车速较快,甚至伴随一些危险动作,如搭载他人、追逐打闹等,这些行为,更易引发各类大小交通事故。为了孩子的安全,家长作为监护人,一定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把好第一道关,不要为未满16周岁的学生购买电动车。

通讯员 单海建

车内惊现小蜘蛛 女司机受惊连撞9节护栏

本报讯 既无分心又无违法,车辆为何撞上隔离带,原来是车内惊现小蜘蛛,吓得女司机把握不住方向盘。11月7日下午,城北一名女驾驶员就因车顶掉下小蜘蛛吓得方寸大乱,连撞9节护栏,所幸无人受伤。

是日下午14时许,县交警大队城北中队接到一起交通事故报警,称在辖区阳光大道发生一起单方事故。民警到场后查看,发现事故车辆停在道路内侧车道,轿车左侧车头破损,车皮被掀开,引擎盖被撞变形。由于事发时车辆少,该路段路况也较好,这是怎么撞起来的?难道是轿车驾驶人开车时玩手机?经询问,民警才知是天降“蜘蛛侠”惹的祸。驾驶员王女士惊魂未定地表示,“自己当时沿着阳光大道向西向东,事故发生时,我突然看见一只蜘蛛掉在仪表盘附近乱爬。一时受到惊吓,心慌之下就发生了交通事故。”

民警现场勘察后,结合视频监控判定:王某因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使驾驶机动车失控,与护栏相撞,造成设施受损,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需承担9节护栏损失赔偿费用约10770元。

民警在此提示广大驾驶员,驾车前提前检查车况,不要忘记检查下车内小动物,真遇上此类突发情况,也要先减速再靠边,最后“动手”也不迟。

通讯员 李莉 周群

瓯忆新瓯窑作品入选“浙江特色伴手礼”

本报讯 近日,由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联合在杭州举办2021浙江特色伴手礼评测结果发布活动,全省600多家企业的800多个产品同台竞技。我县瓯忆瓯窑研发设计中心出品的瓯忆如意云纹健康旅行套组在7月成功入选2021年温州特色伴手礼名录后,再次成功入选2021浙江特色伴手礼产品。

如意云纹器型挺拔,线条流畅优美,勺杯“耳朵”为如意元素装饰,云纹装饰线条曲线流动飘逸,结构回环交错,既体现了中华民族热烈的流行形式之美,又可以使得拿捏得体,舒适自然,起到隔热防烫手的作用。而口部鹰嘴式设计,出汤自如,采用茶漏式干湿分离,大大提高了茶汤的品质,也可以根据个人口味调整茶汤的浓度。盖子底部加高可以很好地

挡住茶漏渗出的茶汤,盖合后又提高卡口的密封性和稳定性。杯内足设计,大大防止在户外底足磕碰破裂,提高安全性。

“一直以来,我们都在表达云这个主题,尤其我们设计出来的云纹作品都在各类比赛中获得奖项,取得不错的效果。”云品·瓯忆新瓯窑工作室创始人姜立秋告诉记者,此次如意云纹健康旅行套组,甄选天然矿物质釉水,因为它是一件套,非常难做,他们克服原矿釉色彩协调、质检挑选、高温烧制等技艺上难题,匠心手工制作,才成功打造、推出。接下来,他们还会把温州题材、温州故事、永嘉元素,通过设计理念,将它植入到器物中去,弘扬本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

近年来,我县致力于瓯窑的挖掘与开发,取得了初步成效。瓯窑烧制技艺已列入永嘉县2020年第十一批



(温州市第五批扩展)非遗项目。瓯窑以“缥瓷”最具特色,属于瓯窑历史上最巅峰时期的工艺。永嘉瓯忆瓯窑研发设计中心的作品基于老瓷片进行

高科技成分分析,保留了古法烧制技艺,设计风格以古瓯窑传统纹饰为元素,融入新瓯窑素雅质朴的实用性,来打造新瓯窑缥瓷。

记者 吴南杰

房租支付闹争议,法官从水电表里看出了细节……

本报讯 当今社会,买房压力巨大,许多务工人员选择租房居住。租房过程中因为合同拟定、水电支付等原因,租客与房东之间难免会发生一些矛盾。近期,永嘉法院桥头法庭就受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租客杨某起诉要求房东叶某返还自己多支付的一年房租。

江西人杨某常年在永嘉务工,自2015年6月起开始租赁叶某位于城北街道的房子。双方约定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租,水电费在下一年支付租金时结算。

杨某称,2020年9月,叶某到出租屋要求杨某支付2019年租金7500元。自己忙于做饭,来不及多想便通过微信完成支付,随后查看手机账单后发现自己早前已经支付该时段房租,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退回7500元。

房东则叶某表示,杨某此前欠了一年的租金,所以2020年9月要求支付的房租7500元为2019年至2020年的租金。

双方均向法院提供了在木板上记载的水电使用情况数据,称每次双方交付水电费用及房租时,房东会将水电表

度数记录在木板上。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双方的争议焦点为有无重复支付2020年的房屋租金,即双方对于一组“28吨,424度”的数据记录时间存在分歧。原告杨某认为该组数据于2018年底结清上年水电费时记录,因此已缴2019年租金,而被告叶某则认为该组数据记载于2017年底。

经办法官综合前后几组数据的缴费间隔及水电表显示数据,分析计算原告杨某年度平均用水用电情况,认定该组数据记录于2017年底符合现实逻辑,

若该组数据记载于2018年底,则会产生时间间隔长、使用人数多而水电费用使用量却较前期大幅减少的情况,明显有违生活经验。

因此,法院认定原告杨某的陈述与通常生活用水用电情况明显不符,可信度较低。而被告叶某的陈述则可以合理解释这几组水电数据使用情况,据此推出杨某租金支付时间为2017年底,认定其未重复支付2019—2020年的房屋租金。

最终,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特约记者 清溪

公益广告

减少待机能耗 节约使用电能

